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泰州市中医院</u>的<u>(项目名称和标段)泰州市中医院电梯维保服务</u> JSZC-321200-JTTZ-C2025-0035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泰州市中医院电梯维保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江苏亿通电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60.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95.17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亿通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(备注: 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【2011】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 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